

如何处理学生上课时的突发情况

——奖励与惩戒

王东梅

（仪征中学物理组 江苏 仪征）

摘要：叶欣（家庭教育专家）惩戒教育是学生成长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它能起到片面的使用赏识教育所达不到的效果。

关键词：奖励 惩戒 度 教育目的

仪征中学为全体年轻教师准备了一份很有意义的新年礼物——组织全体年轻教师进行青年基本功大赛，其中的一个环节是三分钟即兴演讲，我抽到的演讲题目就是“如何处理学生上课时的突发情况”，当时时间仓促，很多教育过程中关于教育惩戒的心得体会没能一一道出，在这里就通过这篇文章一吐为快。

叶欣（家庭教育专家）惩戒教育是学生成长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它能起到片面的使用赏识教育所达不到的效果。现在家庭，溺爱现象比较普遍，导致孩子的承受能力低下，责任意识淡薄，是非观念不清。这就把本属于家庭教育的责任也转嫁给了学校，给了教师。教师就必然要承担惩戒教育的任务。但不管什么惩戒都要注意惩戒对象，惩戒场合，惩戒轻重。

今年是我从教的第九个年头了，一直教的都是高中生，由于与学生年龄差不是很大，在与学生的相处过程中，教学相长趣味无穷，在对高中学生的奖惩问题上渐渐也总结出一些心得，虽然不如专家的见地那样老道，但却想与大家分享。

首先我得到的最重要、最核心的一个体会就是无论奖惩一定要注意掌握好“度”。就像美妆一样增一分则浓，减一分则淡；而美妆的“度”又是随着场合、环境的不同而变化，晚会的妆要浓些，工作妆要淡些。教育中的奖励和惩罚也是一样，美妆的度由场合、环境决定，而教育奖惩的度则由“教育目的”决定，老师在奖励或惩罚学生的时候，一定要明确自己的教育目的，否则无论奖惩都可能带了反面的效果。

魏兆丰（原合肥十中副校长）作为一名老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不主张教师对学生惩戒。惩戒教育实行的不好就成了体罚或者是语言上的伤害。这两种教育都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家长，我也曾经对自己的孩子实行过惩戒，甚至体罚。也帮助两个孩子考上大学，好象很成功，但现在回想，觉得体罚对孩子心灵的伤害太大。至今还有阴影。体罚的教育应该说是失败的。

正如魏校长所言，惩罚、甚至体罚过度带来反面效果的案例数不胜数。每年因为惩罚过度导致学生身体、心理受到严重伤害的例子都有很多，这些老师并不是都是心理变态，大多数老师的出发点还是想教育好学生的，但为什么想教育学

生却严重伤害了学生呢？就是惩罚的“度”没有掌握好，在惩戒学生时候第一要明确惩戒的目的，第二要研究教育对象的心理，最后才能确定惩罚程度与惩戒方式，来达成你的教育目的。

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打瞌睡和讲闲话是每个教师每天都会频繁遇到的小问题，在这样的小问题的处理上选用不同的处理方法，达到的教育效果就大不相同。我刚从教的时候，被告知年轻女教师镇不住高中生，所以上课时要严肃点，凶一点。在任教的前两年如果课堂上有学生睡觉或者讲话，我轻则出言训斥，重则罚站一节课，虽然惩罚的比较严厉，但是效果并不好，惩罚个别同学的时候影响了多数学生的听课，遇到比较有个性学生，会对你的惩罚进行辩驳，影响了我在学生中的威信。在我教书第二年的时候，班上有个叫王某某的同学，就是因为她上课讲话我批评了她，竟然对物理课产生了抵触情绪，后来分班的时候，因为物理成绩不理想被迫选择了学文科，这件事对我影响很大。后来教书时间长了，渐渐的体会到很多打瞌睡的学生，讲话的学生并不是有心犯错，于是看到打瞌睡的学生，我并不点名批评，只是看着他问“你和周公聊的怎么样了？”这样不但睡觉的同学精神了，其他同学也会善意的笑笑，课堂气氛变得轻松、活跃，打瞌睡的也就不困了。如果有同学讲话，我就会停下来看着他们，然后说“我很少批评学生，你们是高中生了，自尊心很强，领悟能力也很强，老师的一个眼神就可以领会，不需要老师浪费语言。”时间长了，我教的学生慢慢的读懂了我的眼神，变得懂事多了。

还有一个例子到了现在我还是拿来提醒惩罚要适度，那是我刚教书的第一次监考，发现了一个作弊的同学，考试结束后张某到我办公室，希望我不要把作弊的事情告诉学校和家长，当时看他是个小孩觉得挺可怜的，就没有给他上报。但是在三年后他高考的时候竟然因为作弊，被取消了高考资格。听到这个消息，我很自责，他在高中参加过数不清的考试，就是因为我和像我一样的“好心老师”，没有使他的到应有的警告与惩罚，才会使他没有认识到自己错误的严重性，铸成一生的遗憾。

这些例子都告诉我们惩罚要掌握好“度”，过度和力度不够都会产生不好的教育效果。面对高中生这个群体，他们不如初中生、小学生的听话，也不像大学生一样懂事，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已经形成，但却不稳定、不完善。需要老师正确的引导，小的错误可以善意提醒，但对于原则性错误，则要给予严厉的惩罚让其铭记于心、不敢再犯。

惩罚的目的永远是教育、帮助学生，在惩罚的时候一定让学生充分的认识到这一点，高中生叛逆心理很强，千万不要让学生觉得你是他的对立面，是他的敌人，当他们认识到你的惩罚是为了帮助他做一个更完美的人时，你简单的惩戒

就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惩罚不能过度，那是不是奖励就越多越好呢？现在的教育研究，越来越趋向于赏识教育，奖励教育。在小学每学期末，会发各式各样的奖状，几乎所有的学生都能获奖。这样做虽然鼓励了少部分缺乏自信的学生，但确实大大的影响的奖励的教育效果。实际上对于现在多数高中学生来讲老师奖励物品的本身吸引力并不大，因为现在生活水平提高，大多数学生家里就一个孩子，想像以前用一个本子或一只笔的奖励吸引学生几乎不太可能，那奖励的魅力究竟是什么呢？奖励的魅力就在于只有少部分人可以获得的优越感和荣誉感，如果变成了人人可以获得，奖励的吸引力没有了，那奖励的教育作用就消失了，奖励也就不能达到应有的教育目的了，所以奖励也不能过度。

把握好奖励的“度”依然很重要。我曾经有这样的尝试，对于两个平行班分别进行奖励，一班奖励的制度是如果全班的物理总名次进步，就给全班同学每人买一个棒棒糖；二班奖励的制度是前五名同学每人奖励一个棒棒糖，进步最快的前五名每人奖励一个棒棒糖，并且可以在课堂上把它吃完，当然大多数孩子不会真的在课堂上吃糖，但是我看的出他们很享受自己努力换来的优越感。这样的不同的奖励制度应用一个学期之后，二班的成绩进步竟然每次都比一班大，并且我明显的感觉到二班同学对物理成绩产生了攀比心理，而这种心理在物理课上、在物理作业的完成上潜移默化的作用是巨大的。取得好的效果也就成了必然而非偶然了。我带的一班有 55 人，每次考试后需要买 55 个棒棒糖，而二班需要 10 个棒棒糖。10 个棒棒糖战胜了 55 个棒棒糖，而在实际的教育过程中，相信每一个老师都会有这样的体会，以少胜多的原因其实很简单，就是掌握好了奖励的“度”。过度的奖励反而消弱了奖励的作用，没有奖励刺激，学生在学习中少了一个重要的兴奋点，学习兴趣就会受到影响，所以了解学生的心理，在奖励的时候明确奖励的教育目的，用奖励最有效的激励学生的荣誉感，才能掌握好奖励的度。

所以面对学生上课时的突发情况奖励和惩罚都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作为教师只有耐心、用心的了解每一个学生的心理，以教育学生为目的，合理的应用奖励和惩戒手段正确的处理课堂上学生的突发情况。帮助我们的每一个学生在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在他们的高中阶段形成更合理、更稳定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培养出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参考文献：

《合肥晚报·教育视线》第七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唐婧玲《如何正确看待及运用教育惩罚》 2012-11-27